证券投资基金法:第二章基金管理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6 8A 95 E8 c33 39733.htm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 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。 担任基金 管理人,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 第十三条 设 立基金管理公司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,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:(一)有符合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规定的章程;(二)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,且 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;(三)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、 证券投资咨询、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 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,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,注 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; (四)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 员达到法定人数;(五)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、安全防范 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;(六)有完善的内 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; 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。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 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 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,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, 并通知申请人; 不予批准的, 应当说明理由。 基金管理公 司设立分支机构、修改章程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,应当报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,并通知申请人;不予批准的,应当说明理由。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: (一)因犯

有贪污贿赂、渎职、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,被判处刑罚的;(二)对所任职的公司、企业因经 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 董事、监事、厂长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自该公司、 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; (三)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,到期未清偿的;(四)因违 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证券交易所、证 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期货交易所、期货经纪公司及 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; (五)因违法行 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、注册会计师和资 产评估机构、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、投资咨询从业人员;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。 第 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应当熟悉证 券投资方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,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三年以 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。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,应当报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 任职条件进行审核。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经 理和其他从业人员,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 人的任何职务,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